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8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停牌。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6年11月8日起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7年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7年1月8日起不超过1个月。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7年2月8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公司2017年3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2017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50号），并于2017年5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公司临2017-058号公告。

2017年5月3日，公司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60号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披露重组预案后，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7年5月6日，公司发布《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61号公告。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标的股权评估报告履行国资备案相关程序，审计、评估、法律工作与相关文件编制正在持续完善过程中。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重组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17年5月3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阅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